
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4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49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收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问题 6、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2,477.41 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1,563.6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9,730.84 万元，其中“付现销售费用”3,630.26 万元，“付现管理费用”4,719.28 万元，“其他往来款”1,093.15 万元。

（1）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形成“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基本情况概述

（1）关于形成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

A、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	形成原因
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公司售后服务、业务招待等费用的预支款	8,703,076.42	收回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采购招标	2,834,888.12	从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销售投标	1,775,000.00	从客户收回投标保证金
代付款及其他	代付款、垫付款及其他	2,323,417.63	收回代垫款及其他
合计		15,636,382.17	

B、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其他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	形成原因
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公司售后服务、业务招待等费用的预支款	6,302,646.14	预支有关费用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采购招标	2,450,000.00	归还供应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销售投标	1,425,000.00	支付业务投标保证金
代付款及其他	代付款、垫付款及其他	753,927.18	支付代垫款及其他
合计		10,931,573.32	

备注：公司向员工预支费用款及备用金的流程为：员工根据费用预算情况向公司申请费用预支款，待项目完结后，员工据实向公司报销有关费用，之后归还之前向公司借支的费用预支款及备用金。

(2) 关于形成“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A、付现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运输费	13,194,841.33	公司销售过程中实际已支付的运输费用
销售服务费	10,001,344.10	销售产品过程实际已支付的相关安装及其他费用
业务招待费	2,364,704.82	拓展客户、销售渠道产生实际已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售后品质费用	3,670,077.15	销售产品发生的已支付的维修维护费用
差旅费	3,580,895.35	为拓展客户、产品售后维修等原因已支付的相关差旅费
广告宣传费及其他	3,490,820.53	已支付的推广展览费用及其他
合计	36,302,683.28	

B、付现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研发材料	8,842,669.70	支付的研发材料款
房屋租金	4,232,213.10	支付的办公租赁费用
咨询费	7,313,100.90	支付的中国驰名商标申请代理费、顾问费、管理咨询费、财务系统咨询费等
差旅费	3,337,479.57	支付的管理及研发人员差旅费
招待费	3,037,244.35	业务经营需要而实际支付的招待费用
办公费	2,822,899.79	管理、研发部门发生的办公费用
装修费	2,320,883.67	支付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广告宣传费	2,218,004.80	支付的推广服务费
认证费	1,584,890.61	支付的产品质量认证费用
低值易耗品	1,506,843.69	管理及研发部门领用的五金配件、办公家具等低值易耗品而支付的款项
审计评估费	1,276,512.90	支付的财报审计、税审等支出
技术服务费	1,203,921.99	支付的项目研发费用
律师诉讼费	1,333,269.79	支付的律师顾问费及诉讼服务费
水电费及其他	6,162,881.52	支付的水电费及其他
合计	47,192,816.44	

2、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 关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核查如下：

A、检查与上述往来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了解其业务性质，确定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

B、检查与上述往来款相关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单据，确定付款金额与记账凭证及合同或协议是否一致；

C、根据公司付款授权审批体系的规定，确定有关款项的支付是否履行相应层次的审批手续；

D、选取期末余额较大的往来款进行函证，获得对方单位的确认。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形成“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我们核查如下：

A、了解、评价及测试与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B、了解形成“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具体原因、期间具体发生额、款项性质等情况；

C、检查与形成上述费用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付款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确定上述费用的真实准确性；

D、选取金额较大的费用进行变动分析。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付现销售费用”、“付现管理费用”的列示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恰当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